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6月10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檢察官林彥良

連絡電話：02-23146871\*2552 編號：200

##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 協助遣送受拘提刑事犯首例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在今年4月26日簽署後，對岸於6月5日中午首度依據我方檢察官之拘票，運用遣送模式，移交涉嫌於98年3月17日在高雄市苓雅區文橫二路犯下殺害郭姓女子一案之犯罪嫌疑人許秧榮。

本案犯罪嫌疑人許秧榮於案發後翌日，即自高雄小港機場搭乘港龍航空班機，經香港潛逃中國大陸福建省福州市。本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黃元冠於4月9日檢具相關犯罪事證及正式之司法互助請求書報請法務部檢察司，以向對岸公安機關請求協助逮捕許秧榮。經大陸公安機關受理後，即積極查訪許秧榮行蹤，並於5月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逮捕許秧榮。經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對岸有關機關協調後，許秧榮已於今日中午由中國公安解送金門，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員警，持高雄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金門依法逮捕許秧榮，並解送高雄地檢署以進行後續偵查。

過去循金門協議遣返之我國籍受刑人或犯罪嫌疑人，均是在對岸觸犯大陸相關刑事犯罪遭逮捕或因他案在對岸監獄執行完畢，始由對岸公安經馬祖循小三通方式遣返我國。本案之許秧榮並未在大陸犯下任何刑事罪名，對岸受理我方正式司法互助之請求後，即依據司法互

助之模式，積極協助逮捕許秧榮，無待承辦檢察官發布通緝，即得依檢察官拘捕令狀提供協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迅速性及有效性、雙方合作型式及範圍，均展現前所未有的拓深。本部身負聯繫主體之責，自當在既有基礎上循序漸進實踐協議本旨，為兩岸長治久安而努力。